

2025 年 6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載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並探討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討論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綠色經濟及低碳轉型方面的發展。

背景

2. 全球氣候危機日益嚴峻。世界氣象組織指出，2024 年是有紀錄以來最溫暖的一年。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的社區和生態系統構成威脅。2025 年 6 月 10 日香港天氣極端酷熱，天文台總部錄得最高氣溫 35.6 度，平了自 1884 年有紀錄以來六月份的最高紀錄，而流浮山更錄得 38.9 度，是該氣象站自 1985 年設立以來的最高紀錄。

3. 國家已明確訂下「3060」雙碳目標，力爭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而香港亦早在 1997 年已停止興建燃煤發電的設施，並逐步轉向天然氣和核能。香港的碳排放總量自 2014 年達峰後已呈下降趨勢，2023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 2005 年的水平下降約 20%，與 2014 年排放峰值比較已下降約四分之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是自 1990 年的新低，降至約 4.58 公噸，比 2005 年及 2014 年均下降近三成，此水平約是美國的四分之一及歐盟的六成。

邁向碳中和：四大減碳策略

4. 為配合國家的「3060」雙碳目標，特區政府已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藍圖》）中訂下目標，致力在 2035 年前將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並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正穩步推進《藍圖》所訂下四大主要減碳策略，即「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為香港邁向碳中和建立堅實的基礎。

(1) 淨零發電

5. 發電是香港主要的碳排放源，2023 年佔本港碳排放總量約 61%。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總體目標，我們正逐步改變本地發電廠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使用零碳能源。

淘汰燃煤發電

6. 香港早於 1997 年已停止興建燃煤發電機組，煤在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已經由 2015 年的約一半，減少至現時約五分之一，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停用燃煤作日常發電。天然氣的比例則由 2015 年的約四分之一，大幅增加至現時超過一半。

發展零碳能源

7. 我們積極發展零碳能源，目前零碳能源約佔總發電燃料組合的四分之一。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 2023 年成功投入運作，不僅增加了天然氣來源的多樣性和令香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也提升了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安全性，為香港的能源結構轉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此外，隨著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強化工程預計在 2026 年完成，而政府已在將軍澳第 132 區預留土地興建新的電力設施，內地電力輸港的能力將可進一步提升，在 2035 年或之前提高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至約 60% 至 70%。

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

8. 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政府以身作則並鼓勵私營界別共同參與，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提升至 7.5% 至 10%。目前，環境保護署已啟用 3 項大型轉廢為能設施，即 T·

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 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政府亦已批出約 22 億港元進行約 260 項小型政府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在水務設施及堆填區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為鼓勵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和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協助私營界別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為太陽能發電建築一體化系統制定合適的不可燃防火要求和標準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上網電價計劃已收到約 26 000 個申請。透過上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我們預期每年可生產共超過 5 億度電，可減少約 54 萬噸的碳排放。

發展氫能

9. 氫能是一種具減碳潛力的新能源，燃燒時不會產生碳排放，其「零碳排放」的特性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發展氫能還可以鼓勵技術創新和研發，帶動相關技術和設施的建設，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增長。政府已於 2024 年 6 月公布了《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提出按照「完善法規」、「制訂標準」、「配合市場」以及「審慎推進」四個策略，穩慎有序地營造有利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截至 2025 年 6 月，已有 27 個氫能試驗項目獲得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涵蓋交通、發電及建築工地等多個應用領域。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以建立一個全面及完整的規管框架，除了加強保障公眾安全外，更可以為業界營造有利本地氫能發展的環境，鼓勵更多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新技術及產品在香港進行試驗和示範，讓我們善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成為氫能源技術的示範基地，為國家「引進來、走出去」。

10. 為協助香港邁向碳中和，使用綠色氫能將會是我們發展的方向。現時國際間並沒有統一的綠色氫能認證方法。有見及此，政府已在 2024 年 8 月展開專項研究工作，目標是基準化分析國際和內地主流的綠氫認證系統，並初步建議一個背靠祖國、聯通國際，同時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綠氫認證框架，目標在 2027 年或之前擬備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協助香港在未來國際氫能市場中掌握主導地位。此外，為配合未來氫能應用發展的需要，我們會在 2027 年或之前，於港、九、新界均設立公眾加氫基礎設施。繼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在 2025 年 6 月在元朗凹頭正式投入運作後，政府已為香港島和九龍設立的加氫設施物色數個潛在用地，並正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將提交至工作小組作審視並以試驗項目為基礎考慮給予原則上同意。兩間電力公司亦正積極研

究在其發電廠進行天然氣混合氫能發電的試點項目，為長遠引入新能源發電作好準備。

(2) 節能綠建

11. 建築物的能源需求佔全港總電力消耗約九成，因此政府積極推動節能綠建，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以降低用電和發電需求，以及因能源轉型可能帶來的財政負擔。政府已訂下進取的耗電量減幅目標（以 2015 年的操作環境為比較基礎）：商業樓宇到 2050 年減少 30-40%；住宅樓宇到 2050 年減少 20-30%，並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透過多管齊下的節能措施，我們估計與 2015 年相比，在 2024 年已合共節省約 37 億度電，相當於約 100 萬個三人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12. 為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和提升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持續推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計劃的第四階段，即新增 LED 燈、氣體煮食爐和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把受規管的產品類別由八類擴展至 11 類，從而使計劃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現時約五成大幅增加至約八成。與此同時，我們將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全面提升計劃下冷凍器具、洗衣機及儲水式電熱水器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預計屆時整個計劃可節省能源約 10 億度電。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13. 《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在 2026 年 9 月全面生效，以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縮短能源審核週期和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估計到 2035 年，上述修訂將可每年額外節省 5 億度電，相當於 15 萬個三人家庭的每年用電量。機電署會持續宣傳推廣工作，適時知會有關建築物業主最新法定要求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遵行新規定。政府亦鼓勵在建築物應用創新節能科技，例如在香港體育館屋頂應用 i2Cool 無電製冷技術，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耗能。政府會持續檢視項目的實地測試結果和評核成本效益，以考慮將同類技術推廣至更多的政府建築物。

(3) 綠色運輸

14. 2023 年，運輸界別的碳排放約佔本港總碳排放量的 18%。推動綠色運輸是實現碳中和的關鍵一環，政府正透過全方位的策略，引領運輸業邁向零碳未來。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在 2050 年前實現運輸界別零碳排放，並訂下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的明確目標。

電動私家車

15. 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例由 2021 年的兩成多，增加到現在近七成，位處世界前列。目前香港的電動車數量已超過 11 萬輛，是五年前的約八倍。

16. 為配合電動車的快速增長，政府正大力擴展全港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港已有約 11 190 支公共充電樁，是 2021 年初時 3 350 支的大約三倍。政府目標是在 2027 年年中前將香港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當中，「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協助約 14 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充電基礎設施，而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則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涵蓋約 46 000 個車位。此外，政府亦已投入 3 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以額外支援約 16 萬輛電動車，預計所有高速充電樁可望陸續由 2026 年至 2028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政府亦正逐步將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高速充電站或油電站，並於 2024 年年中批出首兩幅分別位於九龍灣及火炭的空置油站用地，用作電動車充電站，這兩個電動車高速充電站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前投入服務，屆時將有超過 20 支高速充電樁。此外，政府向現行油站營運商提供誘因，包括續簽油站契約，推動它們於現有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預計在 2026 年大概 60 個現有油站將提供共約 180 支高速充電樁。

17. 為支持運輸業的綠色轉型，政府已於 2024 年 4 月批出環保園內的一幅土地，協助業界發展退役電動車充電池回收設施，該設施預計於 2026 年投入運作，這不僅有助解決電池處理問題，也促進了循環經濟的發展。

商用車綠色轉型

18. 就商用車的綠色轉型，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公布了《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主要措施包括預留約 4.7 億港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

買約 600 輛電動巴士，及預留 1 億 3 500 萬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 3 000 輛電動的士。在未來淨零發電下，兩個資助計劃每年合共可減少約 21 萬公噸碳排放。至於電動公共小巴，政府已預留 8 000 萬元推行先導試驗計劃，資助營辦商購買電動公共小巴參與測試，評估其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

19. 在推動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方面，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已於 2023 年 11 月啓動試驗，並在 2024 年 2 月正式投入載客服務；而氫能源有軌電車的試驗已在 2024 年年底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亦已於 2025 年 6 月啓動試驗。此外，為協助運輸業界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推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資助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費用及其相關的氫燃料費用及加氫設施。

綠色航空及航運樞紐

20. 此外，我們希望將香港打造成綠色航空及航運樞紐。在綠色航空領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承諾於 2030 年年底前將香港國際機場的電動車數目增加至 3 000 輛，並提供超過 1 320 個充電點，以支援機場運作。同時，機管局計劃將電動地勤設備數目由現時的 500 組增加至約 1 000 組，當中最少 95% 為電動地勤設備，令香港國際機場成為首個國際機場採取如此大規模的地勤設備共用計劃。

21. 而在航運領域並，政府已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定下多燃料方針，並銳意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的加注及交易中心。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亦正積極推行，第一艘電動渡輪「新明珠 39」已於 2025 年 3 月投入載客服務。第二艘電動渡輪「香港水上的士 28」亦於 2025 年 5 月展開試驗。此外，船隻資助計劃下的其中三艘混合動力渡輪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底陸續展開試驗。政府亦正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引入岸電設施，支持國際郵輪業界低碳轉型。

(3) 減廢回收

22. 2023 年，廢物處理約佔本港總碳排放量的 8%，其中大部分來自堆填區廢物分解所產生的堆填氣體。為更有效控制和減少堆填氣體的排放，環保署和承辦商已逐步在堆填區加設抽氣井和抽氣管道，藉此收集更多堆填氣體，

供堆填區內使用及對外輸出至煤氣公司和電網。此外，今屆政府通過推動源頭減廢和擴大回收網絡，成功扭轉廢物棄置量多年來長期不斷上升的趨勢，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已呈現下降趨勢，每日人均棄置量由 2021 年的 1.53 公斤下降至 2024 年的 1.40 公斤，而整體回收率則由 2021 年的 31% 提升至 2023 年的 33%¹，顯示市民的環保意識和回收習慣正逐步提升。未來，政府將繼續循兩大方向推進廢物管理，第一是於上游推動全民減廢及分類回收，以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第二是建設下游的轉廢為能設施，以可持續方式處理剩餘的都市固體廢物。

轉廢為能

23. 20. 在建設轉廢為能設施方面，本港首個以先進焚燒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 I·PARK1，預計將於 2025 年內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正全力推展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設施 I·PARK2，其處理量為每日 6 000 公噸，工程項目已於去年 12 月開展公開招標。這兩座設施合共能處理每日高達 9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並將廢物轉化為電能。當擬議的 I·PARK2 投入運作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會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轉型為只接收建築廢物，向「零廢堆填」穩步邁進。

廢物回收

24. 在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政府持續完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截至 2025 年 4 月，全港合共設有超過 800 個公共回收物收集點，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和回收流動點等，接收九種常見的家居回收物。「綠在區區」在 2024 年收集了約 41 800 公噸回收物，較 2023 年增長近六成。「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亦廣受歡迎，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已有超過 100 萬名用戶，有效鼓勵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此外，政府正擴展廚餘回收網絡，為廚餘量較大的工商業處所和住宅提供點對點的收集服務。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廚餘收集點的總數已達約 1 500 個，整體廚餘回收量平均每日約 320 公噸，較 2023 年的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上升近九成。

25. 為配合「走塑」政策，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相關法例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社會反應正面，不少市民已習慣自備可重用餐具，大型連鎖食肆亦表示超過八成顧客不需要外賣餐具，顯示綠色生活

¹ 2024 年的回收率仍在編製中。

文化正在香港逐步形成。為推進下一階段「走塑」工作，環保署正與業界和一些大型餐飲集團合作，今年下半年會在不同餐廳營運場景進行產品測試，尋求業界可接受又對市民生活影響最少的替代品。我們需要逐步擴大力度減少使用塑膠來保障健康，但也需要考慮相關替代品的成熟度、普及性和可負擔性，按實際情況穩慎前行，措施才可以為社會大眾接受，建立真正的綠色生活文化。

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

26. 健康的生態系統能有效吸收和儲存二氧化碳（即碳匯），並維持生物多樣性，對應對氣候變化及建設宜居城市至關重要。香港面積雖小，卻擁有多樣的生境，孕育了佔全國四分之一的海洋物種、逾三分之一的鳥類品種，以及豐富的陸上動植物資源。環境及生態局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公布的指南，利用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林地、草地等相關土地面積數據估算香港的碳匯量，2023年香港的碳匯約為45萬噸。

27. 香港現有25個郊野公園和22個特別地區，總面積約佔土地總面積40%，發揮生態保育、研究教育及碳吸納等多重功能，政府於2020至2024年間亦種植了逾110萬棵樹苗。政府持續擴展保護區網絡，如2024年成立紅花嶺郊野公園，保育紅杜鵑等珍貴物種，並與深圳形成跨境生態廊道。過去五年亦新增三個海岸公園，使受保護海域面積增加1.5倍至逾8500公頃，加強保護中華白海豚等海洋生物。結合濕地保育、農耕與教育的塋原自然生態公園亦已於2024年開放。

28. 在濕地保育方面，米埔及內前海灣約1500公頃濕地是《拉姆薩爾公約》下的國際重要濕地，當中逾400公頃的紅樹林為重要的藍綠碳匯。漁護署根據生態價值等因素將其劃分管理區以加強保育。香港與深圳於2023年簽署了保育合作框架，共同保護前海灣濕地並已取得顯著成果，包括進行水鳥調查、共同移除約15000棵外來紅樹，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能培訓。

29. 此外，政府正積極推展在北部都會區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將首先建立佔地逾300公頃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加強保育、提供優質生態康樂體驗並為發展創造環境容量。公園第一期工程預計在2026/27年展開，最快在2031年完成，整個公園則預計於2039年或之前落成。政府亦正研究於尖鼻咀至白泥一帶設立海岸保護公園，以保育天然海岸線及紅樹林生態。

30. 保護生物多樣性是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香港於2016年制訂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具體成果包括新增保護區、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及推出生物多樣性資訊站。政府目前正根據《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及國家策略更新該計劃，並已進行公眾諮詢，期望在2025年內完成更新並開展下階段工作，以更有效保護香港珍貴的自然資產，促進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

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

強化基建設施

31. 除了減緩氣候變化，提升香港適應極端天氣的能力亦同樣重要，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已就氣候變化對重要公共基礎設施的潛在影響進行了全面評估，並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最新評估報告及相關研究結果，更新了相關的設計手冊、指引和作業備考²。

應對海平面上升及保護海岸

32. 為應對海平面上升及風暴潮加劇的威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識別26個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並制定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當中16個地區的工程已經完成，預計餘下的改善工程將在2027年或以前按時陸續完成。

應對極端暴雨及熱帶氣旋

33. 在應對極端暴雨方面，渠務署已完成多項主要防洪工程，包括雨水排放隧道及蓄洪計劃，目前亦有15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正在施工，預計會在2030年年底以前陸續完成，當中包括元朗防洪壩計劃、9個雨水蓄洪計劃以及建造、改善和修復超過50公里的雨水渠、排水道和防洪牆。政府亦會在新發展區引入蓄洪湖、可泛洪土地等藍綠排水建設元素，以響應「韌性防洪」的概念。為應對在氣候變化下更頻繁極端暴雨所帶來的山泥傾瀉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按「風險為本」原則，鞏固政府人造斜坡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香港天文台亦會持

² 更新了的設計手冊、指引和作業備考包括《海港工程設計手冊》、《雨水排放系統手冊》、《路面排水設施設計指引》、《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提升地底以上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斜坡排水設計的要求和政府樓宇的排水設施設計指引等。

續強化氣象預測能力，包括利用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盡早向公眾發出惡劣天氣預警信息。

長遠防洪和海岸管理綜合策略

34. 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4年年底分別完成了「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和「海岸管理計劃研究」。兩項研究全面分析包括本世紀中（即2050年）以及本世紀末（即2100年）的中等和很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制定中期和長期的防洪和海岸管理策略。鑑於近年各國就碳中和的承諾和在減排行動上的努力以及氣候變化影響的不確定性，政府會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採用適應、應變和管理的綜合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影響下可能增加的水浸風險。而考慮到新發展項目會面對氣候變化的風險，政府從長遠規劃著手，把防洪應變措施的實務備考及已草擬的管理沿岸風險的指引加入相關設計手冊中以落實有關建議，並適當地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以作參考。發展局聯同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5年5月27日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應對極端暴雨、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風暴潮的長遠防洪和海岸管理綜合策略。

應對酷熱天氣

35. 為緩解城市熱島效應及應對酷熱天氣，政府積極推動城市林務發展。在過去十年間，已種植約400萬棵樹木及約6000萬棵灌木和其他植物，有助降低氣溫、吸收二氧化碳及增強城市的氣候抗禦力。

機遇

36. 面對全球貿易戰和愈來愈複雜國際形勢，有個別國家和地區為應對挑戰，開始放慢了環境保護和減碳步伐，例如歐盟放寬原定今年起實施的汽車二氧化碳排放規定；加拿大聯邦政府今年4月1日起取消自2019年開始徵收的聯邦消費者碳稅；及新西蘭政府放慢其減排目標等。至於香港，環境保護是國策，也是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應對現時複雜的國際形勢和經貿挑戰，我們會因時制宜，以最少代價，最大效益來推進環境保護，並好好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定位，通過低碳轉型，穩步邁向可持續發展，甚至把挑戰轉化成為機遇，帶來經濟新增長點。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37. 香港正致力鞏固其作為區內領先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2024 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總額超過 840 億美元，其中安排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總額約 430 億美元，已連續七年位居亞洲市場首位，佔地區總額約 45%。

38. 政府的「綠色債券計劃」已擴大範疇至涵蓋可持續項目並更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自 2019 年 5 月以來，已成功發行約 2,400 億港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為 116 個本地項目融資，並創下多項全球第一，包括發行全球首批政府代幣化綠色債券及全球首批多幣種計價數碼原生綠色債券。內地地方政府亦已成功在港發行綠色債券、藍色債券和可持續債券等，突顯香港連接國際資金與內地綠色金融需求的關鍵角色。

39. 為協助業界識別綠色經濟活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4 年 5 月發表了與內地和歐盟標準接軌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首階段涵蓋四個行業。金管局現已展開第二階段工作，以擴大分類目錄的範圍。

40. 在可持續披露方面，香港正發展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全面銜接的生態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於 2025 年 6 月發布司法管轄區描述，並確認香港為首批以全面採用 ISSB 準則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目標成為全球首批採納相關準則的地區之一。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本地準則，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亦已於 2025 年 1 月起分階段實施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為此，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已推出免費的溫室氣體排放在線計算工具以作支持。

41. 政府亦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支持市場發展並壯大本地人才庫。政府已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延長至 2027 年並擴大資助範圍；截至 2025 年 6 月初，已批出資助予總額逾 1,600 億美元的債務工具。同時，旨在培訓人才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亦已延長至 2028 年。政府亦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科技，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及 6 月推出「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原型」及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42. 為推動減排及綠色投資，港交所於 2022 年 10 月推出的國際碳市場 Core Climate，是全球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

結算的碳市場，參與者數目持續增長。政府會繼續支持港交所與內地伙伴深化合作，共同建設區域碳市場。

綠色科技發展

43. 政府積極協助本地綠色科技發展，設立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已注資 4 億港元，支持本地的綠色科技研發和應用。截至 2025 年初，基金已批出 33 個項目，涉及撥款總額約 1 億 4,700 萬港元。政府亦鼓勵將具應用潛力的科研成果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技術及產品，並爭取在本地生產。例如環境及生態局正協助盧米科技在香港物色地點開設廠房，利用回收廢塑膠再造成聲學超材料，預計首年投入運作，即可處理約 3 500 公噸本地家居廢塑膠，並盡量在三至五年內，將處理量倍增至 7 000 公噸。我們也協助 i2Cool 在本地物色合適場地設立生產線，利用本地回收廢料如瓷磚、陶瓷和玻璃等製造高價值的無電製冷及創冷產品核心原料，透過升級再造實現循環經濟，同時設立生產線有助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綠色低碳轉型。

碳中和社區規劃

44. 此外，政府亦會積極推動相關規劃與科技發展。政府預計將於 2025 年年中發布《規劃新發展區的通用綠色框架》，為未來新發展區的規劃提供清晰的技術指引，協助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新發展區的規劃過程中充分考慮合適的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措施，以達致把新發展區發展為碳中和社區的目標。政府亦大力推動環保採購，要求決策局及部門在採購產品和服務時須考慮環保因素，如計劃大幅提升工務工程合約用車的電動車比例，從而帶動綠色產業鏈的發展。

結語

45. 要達至碳中和，必須得到市民大眾的參與，透過節約能源和減廢回收等，推動低碳轉型。為提升社會各界對氣候行動的認識，我們已發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策略與進展》小冊子（見附件）³。展望將來，我們會按《巴黎協定》精神，持續推進五年一檢，視乎各種零碳技術的最新發展，調整及優化減碳措施。此外，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的平台，包括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COP），特別是在

³ https://cnsd.gov.hk/wp-content/uploads/2025/06/CAP2050-progress-pamphlet_TC_website.pdf

2024年阿塞拜疆巴庫舉行的COP 29，首次在中國角主辦邊會活動，展示香港特區對國際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國際活動，支持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徵求意見

46. 請委員就上文所述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及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綠色經濟及低碳轉型等方面的發展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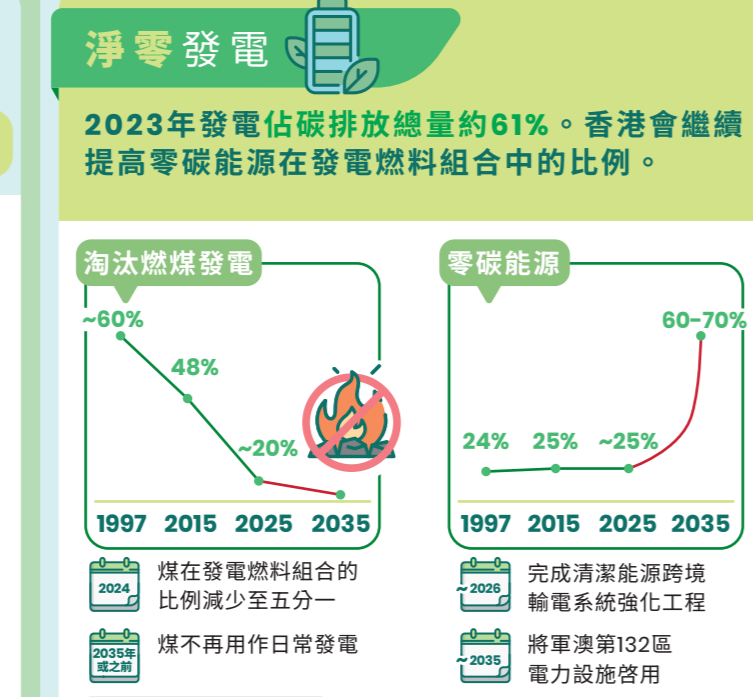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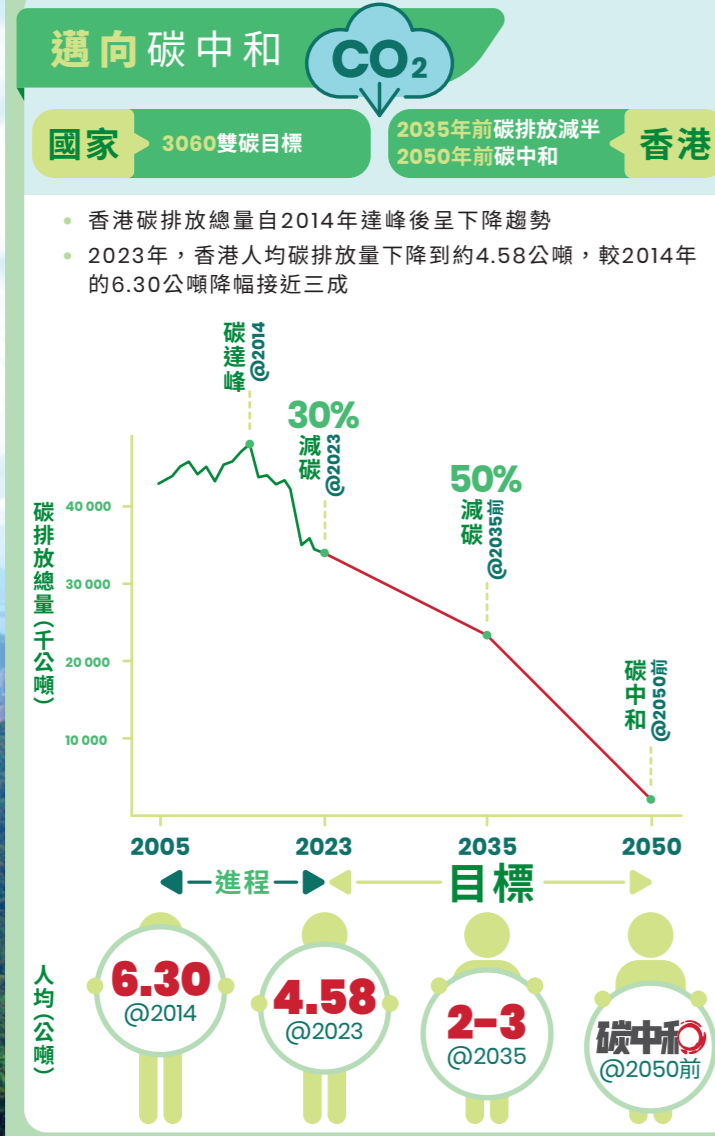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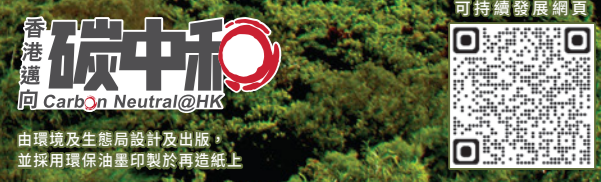
環境及生態局

2025年6月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2025年5月

策略與進展



協同創新·發展氫能

- 2024年6月 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
- 2025年4月 政府氫能跨部門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了26個氫能試驗項目
- 向立法會提交《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2027年2月 擬備氫能標準認證模式
- 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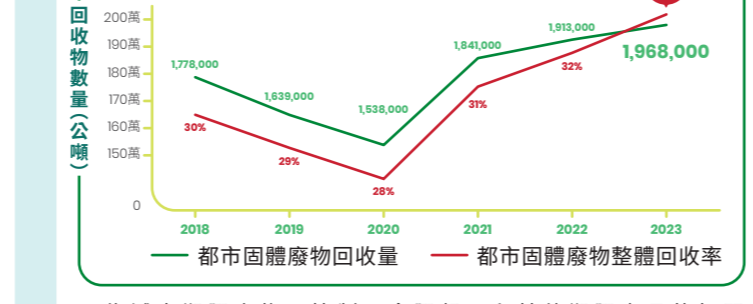
推行節能措施節省用電量 (2024年與2015年相比)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相關措施 2700 節省電力 (百萬度電)
政府節能目標相關措施 215 節省電力 (百萬度電)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相關措施 833 節省電力 (百萬度電)

第四階段的新發明產品

共節省37億度電

- 空調機, 冷凍器具, 恆電燈, 洗衣機
- 電視機, 抽濕機, 儲水式電熱水器, 電磁爐
- LED燈, 即熱式氣體熱水器, 氣罐煮食爐



廢物管理策略·兩大方向

減廢及資源回收 轉廢為能設施

- 為減少塑膠廢物，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相關法例已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
- 政府正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其他產品，擴大轉廢為材

提升生態系統碳匯

25個郊野公園和22個特別地區，總面積達44,842公頃，約佔香港土地面積40%。

新增郊野、海岸及自然生態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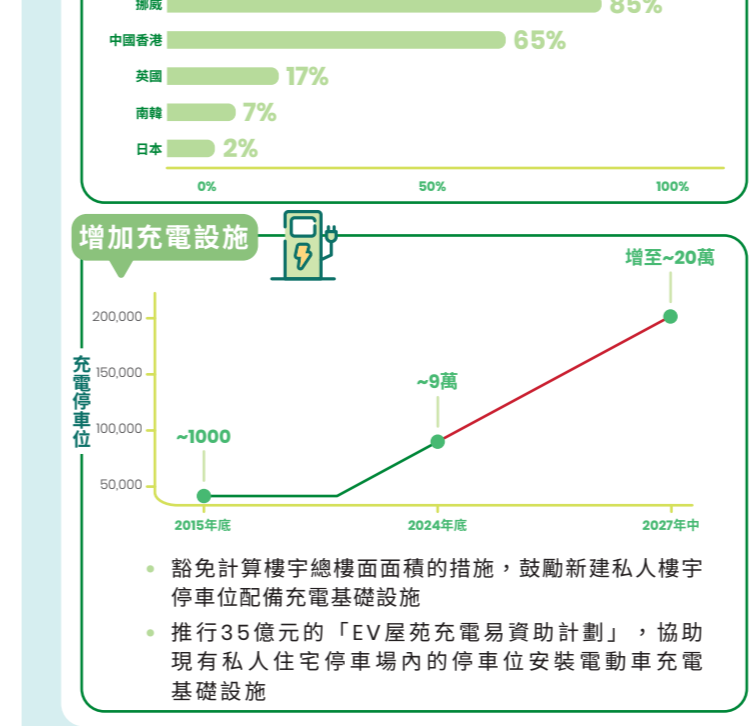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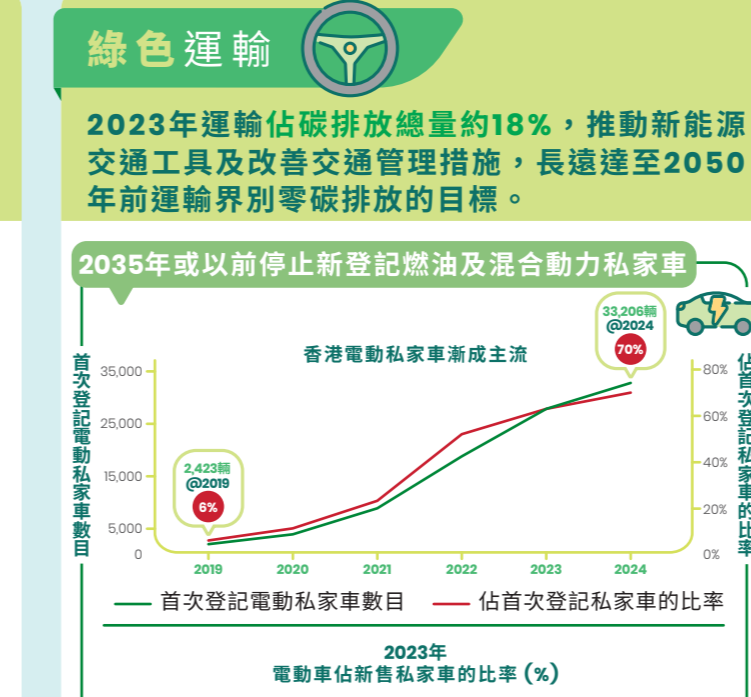
- 2024年新增紅花嶺郊野公園，其山嶺及天然深澗為野生動植物提供棲息地，並與深圳梧桐山形成連接兩地生態廊道
- 過去5年，新增3個海岸公園，包括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南大嶼海岸公園及北大嶼海岸公園，加強保育海洋生態
- 2024年開放望原自然生態公園，更好達致保育與農耕相輔相成的目標

保育濕地

- 2023年港深簽署《深圳灣(后海灣)濕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共同加強潮間帶泥灘及紅樹林的保護
- 2026/2027年開展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與毗鄰的米埔自然護理區產生協同效應，加強保育后海灣濕地的生態系統

生物多樣性

- 2018 制訂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
- 2025 大致完成《計劃》內的60多項具體行動
- 參考「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及《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年)》，更新《計劃》



推動氫能源運輸發展

- 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 2024年2月投入服務
- 氫燃料電池洗街車 2025年投入服務
- 元朗凹頭公眾加氫站 2025年投入運作

商用車綠色轉型

2024 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

2025 公布推動其他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

2027 >3,000輛電動的士 >700輛電動巴士

綠色航空燃料

政府將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碳減排

綠色船舶

2024 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

2025 2026 第一艘電動液輪 展開試驗 另兩艘電動液輪 展開試驗

適應及應變

強化基礎設施

- 就超強颱風、極端風暴潮、暴雨和溫度等對重要基礎設施潛在影響作出相關研究
- 更新有關海港工程、雨水排放系統和道路等基礎設施設計指引

應對海平面上升及保護海岸

- 在26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推展改善工程，如加建或提高擋浪牆及擋水設施等
- 制訂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安排等行動計劃

應對極端暴雨及熱帶氣旋

- 完成約90項主要防洪工程
- 開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元朗防洪壩計劃及9個地下蓄洪池(總容量超過32萬立方米)
- 在新發展區引入蓄洪湖、可泛洪土地、河道活化，以及其他可持續排水系統等
- 繼續就暴雨及熱帶氣旋等極端天氣情況向公眾發出天氣預警

應對酷熱天氣

- 推動城市林務，在過去十年間增加種植約400萬棵樹木及超過6000萬棵灌木和其他植物，有助減碳及增強氣候抗禦力

保障供水

-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在2023年年底啟用，每日食水產量可達13萬5千立方米

機遇

碳中和社區規劃

- 《規劃新發展區的通用綠色框架》將於2025年上半年公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

- 香港是亞洲市場最大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安排發行中心，佔區內市場份額約45%
-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已成功發行合共約2200億港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涵蓋116個合資格的綠色項目

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

- 涵蓋綠色經濟活動，與共通綠色分類目錄、中國內地和歐盟的分類目錄接軌
- 應對業界對漂綠的憂慮，促進綠色資金融通
- 已展開第二階段工作以擴大範圍，包括加入轉型活動

碳交易

- 香港交易所的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
- 由2022年超過20個註冊參與者，增加至2024年100個註冊參與者

可持續披露

- 政府在2024年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 在2024年推出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的免費網上工具，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可持續匯報

綠色科技發展

- 注資4億港元
- 2025年已批出33個項目，涉及1億4700萬港元

無電製冷塗層，降低空調能耗